

疫情防控中的法与罚

三、危害公共卫生类犯罪

5.【法律规定】作为已经感染或疑似新型冠状病毒的病人,应该无条件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配合隔离治疗,拒绝配合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触犯“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最高判刑七年。

【典型案例】王某天,男,28岁,在大连工作。1月15日,王某天在大连公司聚餐,同桌中有三名武汉人。王某天1月20日发热,21日开始发热干咳。1月25日,王某天到二院就医,二院建议他到市中心医院隔离治疗,然而王某天不同意就医,回到家中。白趟房派出所民警电话联系王某天,该人称联系同桌的三位武汉人,都没有发病症状,他又称自己呆在家中没有外出,但不透露具体地址,态度比较抵触。派出所立即将此情况上报分局和办事处,同时查清该人的具体住址。随后,民警与社区工作人员再次拨打王某天电话,该人拒接,民警与社区工作人员到其家中走访,该人及家属态度恶劣拒不配合调查工作。在多次劝说未果后,本着对全体民众生命安全负责的态度,经请示领导决定对其强行隔离。当日20时,派出所民警配合卫生部门将王某天强行带到二院隔离治疗。

【重要提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疑似病人、确诊病人及密切接触者,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及有关防控方案的要求,配合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排查、隔离治疗、

居家观察;拒不配合的,依法处理。

6.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非法行医,造成已被感染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贻误诊治或者造成交叉感染等严重情节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触犯“非法行医罪”,最高判刑十五年。

四、扰乱公共秩序类犯罪

7.【法律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触犯“妨害公务罪”,最高判刑三年。

【典型案例1】2月4日,长期居住于西宁市区的下后沟村村民马某祥、马某倡、马某福和马某义4人返回本村时,为了躲避检查欲从附近山路绕道回到下后沟村。当被防疫检查点工作人员发现制止时,4人拒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登记检查等防疫检测工作,对工作人员的劝说态度蛮横,置之不理,影响了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甘河工业园区分局西区分局派出所民警接警后,立即赶往现场依法将4人传唤至派出所。通过宣传教育,4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后悔不已,对拒不配合工作人员开展工作深表歉意。鉴于4人认错态度良好,当面道歉取得谅解,公安机关对4人予以教育训诫。

【重要提示】该案中防疫指挥部工作人员为防治突发传染病疫情而采取封路检查的防疫措施,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陈某以暴力袭击工作人员,妨害执行公务,有陈某的供述、证人证言印证,并有鉴定意见,证据之间相互印证,形成了证据锁链,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之规定,涉嫌妨害公务罪。

8.【法律规定】编造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有关的虚假、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虚假、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触犯“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最高判刑十五年。

【典型案例】2020年1月29日,尖扎县公安局网安大队民警在网上巡查执法时发现一条“尖扎县措周乡一名群众感染冠状病毒肺炎”的藏语视频在全县群众微信中大量传播,该大队联合派出所立即开展调查。经查,万某某,男,尖扎县马唐镇洛科村人,于2020年1月29日9时44分使用手机在微信群中发了一条大意为“尖扎县措周乡一人感染冠状病毒肺炎,已经确诊了”的藏语语音,群成员拉某某,女,尖扎县措周乡人,看到后将该条语音录制成视频又转发到自己加入的其他微信群中,导致该条不实言论被网民大量转发,造成群众心理恐慌,影响恶劣。尖扎县网安大队联合辖区派出所迅速查处,万某某和拉某某到案后,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通过教育也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对万某某依法给予行政拘留五日,拉某某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重要提示】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在网上发布信息、言论应遵守法律法规,对于编造、传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行为,警方将依法查处,绝不姑息。希望广大网民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共建和谐清朗的网络空间。

9.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触犯“寻衅滋事罪”,最高判刑十年。

10.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触犯“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最高判刑死刑。对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首要分子,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触犯“抢劫罪”,最高判刑死刑。

以案释法 黄南州司法局宣

家庭防火小知识

油锅起火

日常食用油在锅内被加热到450℃左右时,就会发生自燃。那么油锅起火该如何处置?

首先应迅速关闭燃气阀门。然后巧用身边工具灭火。油锅起火,如果初起火势不大,可以用湿毛巾、湿抹布等直接覆盖在油锅上将火苗盖住,这样就能把火“闷死”。当锅里的食油因温度过高着火时,关闭燃气阀门后迅速盖上锅盖,使火熄灭。如果没有锅盖,手边其他东西如菜盆等只要能起覆盖作用的都行。家用干粉灭火器适用于油锅、煤油炉、油灯和蜡烛等引起的初起火灾。灭火后应将油锅移离加热炉灶,防止复燃。在用干粉灭火器扑救油锅火灾时,还应注意喷出的干粉应对着锅壁喷射,不能直接冲击油面,防止将油冲出油锅,造成火势二次蔓延。

远离电气线路火灾

随着家庭用电量的增加,电气线路火灾隐患和火灾事故也在不断上升。电器火灾的预防措施主要注意以下几点:合理安装配电箱、正确使用电源线、合理布置电线和正确使用家用电器。为避免电线短路而引发火灾,建议广大居民对安装在墙体外面的电线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对老化的、破损的和承受用电负荷不够的电线,要及时更换;特别是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住宅、仓库,更要对安装在室内的电线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尽量不要将电线安装在墙体外面。

燃气火灾

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可燃气体一旦发生火灾,气瓶部件老化、搬运过程碰撞破裂等情况,



很可能发生泄漏,使用燃气不当有可能酿成火灾爆炸事故。扑灭燃气火灾的具体操作方法:由于设备不严密而轻微泄漏引起的着火,可用湿布、湿麻袋等堵住着火处灭火。火熄灭后,再按有关规定补好漏处;直径小于100毫米的管道着火时,可直接关闭阀门,切断燃气灭火。直径大于100毫米的管道着火时,切记不能突然把燃气阀门关死,以防回火爆炸;燃气设备烧红时,不能用水骤然冷却,以防管道和设备急剧收缩造成变形和断裂;燃气设备附近着火,使燃气设备温度升高,在未引起燃气着火和设备烧坏时,可正常供气生产,但必须采取措施将火源隔开并及时熄灭。当燃气设备温度不高时,可用水冷却设备;灭火后,要切断燃气来源,吹净残余燃气,查清事故原因,消除事故隐患。

黄南州消防救援支队宣

疫情用车小贴士

一、出门前要做好彻底消毒

在此次突发卫生事件的影响下,原本七天的春节假期被拖成了超长待机模式。为了响应国家号召以及对自身安全的考虑,很多车友真正做到了足不出户。由于被长时间放置,大家的爱车内部沉积了不少灰尘,而这些灰尘中就潜藏着很多致病因素。所以,大家在复工出门前,应该做的便是对车身内部进行全方位的消毒。

二、因时因地管理车内循环

在对车进行全面消毒后,车友们还要注意车内空气的循环。大家可根据地点不同,

情况选择不同的车内循环模式。

三、有人同行要戴好口罩

在车辆行驶的过程中,如果大家独自一人且关闭车窗时,可以无需佩戴口罩,节约口罩资源。但如若有人同行或开窗建议大家一定要戴好口罩,避免感染。

四、到专门的机构进行专业消毒更放心

一般情况下,车友们完成上述消毒即可,但是如若同行人员出现疑似症状后或自己无法放心的情况时,可到所在城市的专门机构对爱车进行彻底消毒。

交通安全在身边 黄南州交警支队宣

疫情期间如何做好心理调节

面对疫情,人们表现出不同的心理反应,应对态度也不尽相同。有些人没有足够重视,也没有采取任何防护措施。有些人则过度反应,表现出焦虑、烦躁不安,甚至抑郁等情绪,这些反应不利于防范感染。因此,不同人群需要注意调节心理的一些良好策略。

患者 克服负面心理,树立治疗信心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是一种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传染性强,潜伏期也具有传染性,导致该病隐蔽性及危害大,发展为重症时症状较为严重,所以患者容易出现各种心理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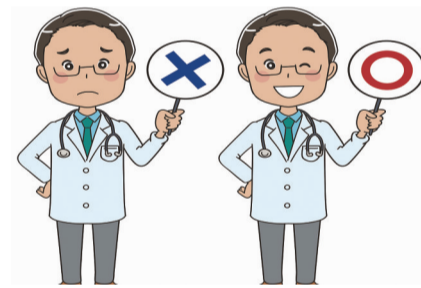
患者或多或少都会产生一定的心理压力,会有一些负面情绪,要多鼓励自己,对治疗给予足够的信心,这样不仅缓解自身压力,也可减少或消除负面情绪,从而更理智地面对当前的情况,配合医护人员达到更好的治疗效果。

被隔离患者要尽量克服恐惧心理,有心理问题及时求助医生。医生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疏导,能更好地帮助患者树立战胜疾病的信心和勇气。

医务人员 多做自身减压,必要时开展心理治疗

医务人员在疫情的防控中起到关键的作用,为了更好地做好患者诊治和护理工作,一定要保持健康的心态。由于疾病治疗区域属于隔离区,疾病传染性又较强,所以一定要正确认识疾病,避免恐惧和痛苦的心理,多给自己做心理减压。

医务人员日常工作强度较大,要做好排班;工作中应互相协助,充分发挥团队的力量;



量;生活上互相鼓励,团结友爱;积极处理和缓解工作和心理上的压力。医务人员在必要时可寻求心理咨询,保证以积极乐观的心态,投入到患者救治过程中。

普通群众 提高防范意识,避免心理反应过度

面对疾病的威胁,人们可能有不同的反应,有的紧张,有的害怕,有的担忧,这些都是面对突发事件的“应激反应”。适度的应激可以提供抵抗力和免疫力,可提高人们的防范意识;但是长期超强度的应激则可损害人体健康,使人的抵抗力下降,不利于疾病的预防。应激会诱发一些心理反应,较轻时表现为情绪反应,且通常伴有躯体症状;严重时可能导致精神障碍。因此,保证健康的心理,防止过度应激,促进免疫系统发挥正常的作用至关重要。

黄南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宣

遗失声明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南州分公司机构代码为P10013HNZ号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声明遗失。

▲ 泽库县多禾乡塔上乎村五社189号罗藏杰杰4人户口本声明遗失。

▲ 泽库县泽曲镇平安路10看卓才让3人户口本声明遗失。

▲ 泽库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6323230003589号单位专用章、6323230003590号财务专用章声明遗失。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同仁县委员会开据给同仁县财政局的00435051号(第一联)、00435060号(第一、二、三联)青海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票据声明遗失。

▲ 同仁县双朋西乡环主村村村委会6323210002506号公章声明遗失。

▲ 同仁县聚藏家毛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632321MA758AKE7C号营业执照(副本)声明遗失。

▲ 同仁县福K摇把扎西尖措注册号为632321600018175号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声明遗失。

▲ 青海省同仁慢性病防治院青D—04084号车机动车登记证声明遗失。

▲ 度志佳青D—C2008号车机动车登记证声明遗失。

▲ 卢雪梅的632322196908070027号驾驶证声明遗失。

▲ 格知多杰632323199408150055号驾驶证声明遗失。